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919,409	890,367
銷售成本		<u>(666,430)</u>	<u>(645,223)</u>
毛利		252,979	245,144
其他收入	5	3,976	4,641
銷售及經銷費用		(72,876)	(53,483)
分銷權之攤銷		(12,075)	(3,922)
開採權減值虧損		(20,830)	—
行政費用		<u>(34,395)</u>	<u>(24,985)</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6	116,779	167,395
財務費用	7	<u>(4,392)</u>	<u>(492)</u>
除稅前溢利		112,387	166,903
稅項	8	<u>(35,917)</u>	<u>(38,372)</u>
年內溢利		<u>76,470</u>	<u>128,53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777</u>	<u>11,98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1,247</u>	<u>140,513</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3,158</b>	128,662
非控股權益		<u>(6,688)</u>	<u>(131)</u>
		<u>76,470</u>	<u>128,531</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0,263</b>	142,994
非控股權益		<u>984</u>	<u>(2,481)</u>
		<u>101,247</u>	<u>140,513</u>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92港仙</u>	<u>4.21港仙</u>
攤薄		<u>1.92港仙</u>	<u>4.0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407,733	367,012	324,2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1,294	100,013	100,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01	48,672	43,552
商譽		778,370	537,387	46,024
		<u>1,367,898</u>	<u>1,053,084</u>	<u>513,8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2,273	980,962	628,87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26,555	227,334	228,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99	70,258	27,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4,899	464,758	216,832
		<u>1,977,526</u>	<u>1,743,312</u>	<u>1,101,2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5,134	72,396	11,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434	18,520	6,678
借款		39,318	40,013	3,545
應付稅項		87,835	78,247	78,751
		<u>292,721</u>	<u>209,176</u>	<u>100,3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4,805</u>	<u>1,534,136</u>	<u>1,000,9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52,703</u>	<u>2,587,220</u>	<u>1,514,7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8,413	114,572	102,553
<b>資產淨值</b>		<u>2,914,290</u>	<u>2,472,648</u>	<u>1,412,246</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660	36,490	24,986
儲備		2,736,870	2,311,712	1,274,965
		<u>2,780,530</u>	<u>2,348,202</u>	<u>1,299,951</u>
<b>非控股權益</b>		<u>133,760</u>	<u>124,446</u>	<u>112,295</u>
		<u>2,914,290</u>	<u>2,472,648</u>	<u>1,412,246</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元（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於本年度，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營運本質及產品供應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產品。下列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 (a) 出口分部乃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 (b) 內銷分部乃用於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及
- (c) 開採分部包括資源開採、勘探及黃金銷售。

(i)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千港元	內銷 千港元	開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55,936</u>	<u>863,473</u>	<u>–</u>	<u>919,409</u>
分部業績	<u>554</u>	<u>152,500</u>	<u>(22,996)</u>	<u>130,058</u>
未分配收入				4,016
未分配支出				<u>(17,295)</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16,779
財務費用				<u>(4,392)</u>
除稅前溢利				112,387
稅項				<u>(35,917)</u>
年內溢利				<u>76,470</u>
分部資產	393,607	2,138,598	488,488	3,020,693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324,731</u>
總資產	<u>393,607</u>	<u>2,138,598</u>	<u>488,488</u>	<u>3,345,424</u>
分部負債	41,429	185,428	113,102	339,959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91,175</u>
總負債	<u>41,429</u>	<u>185,428</u>	<u>113,102</u>	<u>431,13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5,563</u>	<u>2,389</u>	<u>–</u>	<u>7,952</u>
資本開支	<u>231</u>	<u>1,796</u>	<u>–</u>	<u>2,0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出口 (經重列) 千港元	內銷 (經重列) 千港元	開採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203,027</u>	<u>687,340</u>	<u>—</u>	<u>890,367</u>
分部業績	<u>4,328</u>	<u>175,454</u>	<u>(1,827)</u>	<u>177,955</u>
未分配收入				3,531
未分配支出				<u>(14,09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67,395
財務費用				<u>(492)</u>
除稅前溢利				166,903
稅項				<u>(38,372)</u>
年內溢利				<u>128,531</u>
分部資產	1,058,807	1,138,154	480,926	2,677,887
未分配資產	<u>—</u>	<u>—</u>	<u>—</u>	<u>118,509</u>
總資產	<u>1,058,807</u>	<u>1,138,154</u>	<u>480,926</u>	<u>2,796,396</u>
分部負債	5,984	124,681	111,253	241,918
未分配負債	<u>—</u>	<u>—</u>	<u>—</u>	<u>81,830</u>
總負債	<u>5,984</u>	<u>124,681</u>	<u>111,253</u>	<u>323,7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6,384</u>	<u>211</u>	<u>—</u>	<u>6,595</u>
資本開支	<u>—</u>	<u>2,865</u>	<u>—</u>	<u>2,865</u>

## (ii) 經營地域分部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採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地域市場分類)及有關其特定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地域位置分類)之資料詳情如下：

	美國		歐洲		中東及亞洲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46,283</u>	<u>75,119</u>	<u>9,653</u>	<u>69,264</u>	<u>863,473</u>	<u>745,984</u>	<u>919,409</u>	<u>890,367</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u>	<u>4,060</u>	<u>329,438</u>	<u>3,745</u>	<u>1,038,460</u>	<u>1,045,279</u>	<u>1,367,898</u>	<u>1,053,084</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高於10%。

## 5.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10	2,164
雜項收入	<u>1,695</u>	<u>1,367</u>
	<u>3,705</u>	<u>3,531</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1	-
外匯收益淨額	<u>-</u>	<u>1,110</u>
	<u>271</u>	<u>1,110</u>
	<u>3,976</u>	<u>4,641</u>

##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61,394	638,863
折舊	9,389	7,037
匯兌虧損	5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5	92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4,606	3,4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7	10,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2	757
	<u>19,379</u>	<u>11,489</u>
核數師酬金	<u>2,673</u>	<u>2,840</u>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	492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92	–
	<u>4,392</u>	<u>492</u>

## 8. 稅項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按16.5%稅率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附註a)	279	—
海外稅項	41,955	37,391
	<u>42,234</u>	<u>37,39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910	—
遞延稅項	(8,227)	981
	<u>35,917</u>	<u>38,372</u>

(a)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一年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海外稅項為有關按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所得稅率作撥備之稅項。

年內與於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112,387</u>	<u>166,903</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544	27,539
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77	11,608
不可扣稅支出	13,135	2,783
免繳稅收入	(8,749)	(3,5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910</u>	<u>—</u>
年度稅項支出	<u>35,917</u>	<u>38,3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24%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去年，該附屬公司須按22%及24%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初，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2005/2006（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2011/12（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就2005/2006課稅年度對部份該等公司（有關金額為89,250港元）發出保障性評稅。於稅務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需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1,910,000港元。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就購股權之利息作出調整（如適用）。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一樣，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定已按無代價發行，並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以及已就年內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76,470</u>	<u>128,5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1,692,320	3,049,689,66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1,475,789</u>	<u>147,516,47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993,168,109</b></u>	<u><b>3,197,206,138</b></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市價。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0,065	121,989
31至60日	111,218	89,654
61至90日	90,559	15,691
90日以上	<u>14,713</u>	<u>—</u>
	<u><b>226,555</b></u>	<u><b>227,334</b></u>

並無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10,065	227,334
已過期但未減值：		
過期1至30日	111,218	—
過期31至60日	90,559	—
過期61至90日	11,925	—
過期90日以上	2,788	—
	<u>226,555</u>	<u>227,334</u>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屬於眾多的多元化的客戶，此類客戶未有不良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560	35,364
31至60日	25,535	13,920
61至90日	25,716	5,658
90日以上	58,323	17,454
	<u>125,134</u>	<u>72,396</u>

##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5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授出有關擔保。

## 主席報告書

### 成功取得高檔精緻珠寶完整產品系列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LVMH之合營業務OMAS International S.A. (「OMAS Int'l」) 之90%權益。OMAS Int'l擁有及製造貼有「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OMAS」為於一九二五年創立之意大利品牌，以其精心設計見稱。收購OMAS Int'l有助本集團推出嶄新OMAS珠寶系列產品線及相關奢華配飾(如皮革產品等)。新OMAS品牌奢華產品將延續OMAS 87年來之優良傳統，以傳承創辦人Armando Simoni之精神和理念。新增自有品牌OMAS的鑽飾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高檔精緻珠寶產品系列。本集團將致力與LVMH攜手合作，將OMAS打造成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之高檔珠寶品牌之一。

本集團現為多個歐洲尊貴高檔珠寶及鐘錶品牌之中國分銷商，以及為「Damiani」、「Bliss Gioielli」、「Calderoni」、「Salvini」、「Rocca 1794」、「Pomellato」、「Pasquale Bruni」及「Alfieri & St John」旗下珠寶及鐘錶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本集團同時亦為「古馳(Gucci)鐘錶」旗下高檔珠寶及鐘錶於中國大陸、澳門及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我們與L Capital Asia, L.L.C. (「L Capital」，為環球奢侈品領先集團LVMH出資設立的L Capital旗下第四個基金) 締結為策略性投資合作伙伴，亦將有利本集團拓闊品牌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完整高檔精緻珠寶及名牌鐘錶產品系列，將能迎合大中華市場逐漸追求雅緻品味之需求。

### 在環球疲弱經濟下取得穩健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得起環球經濟放緩之沖擊，仍能於珠寶業務維持穩定之營運表現。各大品牌珠寶及鐘錶之新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亦大大推動我們的業績。本集團繼續致力收購世界知名品牌之新批發分銷權，持續擴大零售網絡，專注穩步擴大大中華區之高檔珠寶及鐘錶市場，令本集團得以安然渡過環球經濟低潮期。

本集團之國內銷售錄得25.6%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靈活運用業務擴充策略加上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產品之需求增加所帶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對奢侈品之整體需求仍然殷切。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毛利分別為919.4百萬港元及253.0百萬港元。國內銷售額佔總銷售額93.9%。歐美對珠寶產品之需求下挫，令出口銷售受壓，反映疲弱經濟表現對奢侈品消費之滯後影響。出口銷售下跌亦反映本集團透過其批發及零售分銷渠道逐漸轉向國內銷售之業務策略。本集團目前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與亨得利零售網絡分銷高檔珠寶及鐘錶產品。

黃金開採業務方面，本集團與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專業採礦公司合作，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之金礦展開生產。預期金礦將於來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之金礦的深入勘探工程經已於回顧年內順利展開，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相關勘探工程，為未來的開採工程作好準備。

### 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昂首迎接未來

未來一年，我們相信中國奢侈品市場將有正面增長。目前中國珠寶市場稍為轉向追求高檔精緻珠寶、奢侈名牌鐘錶及具有時尚生活品味之產品，而本集團專注於高檔精緻珠寶及奢侈名牌鐘錶產品，巧妙地抓緊中國珠寶市場需求轉變所帶來的商機。於二零一二年，黃金首飾消費增長呆滯但整體珠寶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加快業務轉型，專注發展大中華區批發及零售業務，將擺脫歐美等海外市場之影響。為把握商機無限的中國奢侈品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拓展銷售網絡，積極尋求與國內連鎖店營運商建立策略伙伴關係，以於國內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分銷市場中建立起本集團品牌名聲。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於回顧年度，儘管環球經濟放緩，然而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主要增長動力來自中國批發及零售銷售業務，令銷售營業額不斷快速增長。我們致力落實業務策略，繼續收購領先全球奢侈品牌，鞏固我們與國內頂尖奢侈品分銷商之業務合作，因而取得豐碩成果。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擴大之銷售分銷渠道，提供各類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品牌之新款產品，大大提高本集團之整體銷售額。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的890.4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3%至約91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銷售收益增長加快，抵銷了出口銷售之跌幅。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落實其業務策略，積極轉型為大中華地區之主要零售及批發分銷商，重點發展提供世界各大知名品牌旗下最新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業務以及建立國內市場分銷網絡。

國內銷售進一步增加其於本集團收入之比重，佔總銷售額之93.9%，出口銷售佔餘下6.1%，相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77.2%及22.8%。國內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687.3百萬港元增加17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63.5百萬港元，升幅達25.6%。銷售表現斐然，乃由於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門店所提供之新產品反應熱烈，以及回顧年內新增設之銷售門店帶來收入所致。國內市場對本集團高檔珠寶及奢侈鐘錶之整體需求持續殷切。出口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03.0百萬港元下跌72.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5.9百萬港元。儘管歐美市場導致環球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本集團早已有計劃縮減歐美出口業務規模，並重點發展商機無限之國內市場。

本集團毛利為2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5.1百萬港元按年增加3.1%。本集團毛利率維持於約27.5%。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76.5百萬港元，包括採礦權資產一次性減值20.8百萬港元。有關開採權之匯兌收益26.4百萬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開採權成本增加至344.4百萬港元，而公平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324百萬港元所致。因此，開採權減值20.8百萬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3.5百萬港元增加36.3%至約72.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全年綜合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琪晶達」，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收購擁有古馳鐘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權之分銷商）之賬目後之業績。行政開支因而較去年同期之25.0百萬港元增加37.7%至34.4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內，財務費用合共4.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完成收購OMAS International S.A.後，其非流動資產由1,053.1百萬港元增加至1,367.9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1,534.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1,68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國內銷售營業額上升及零售門店數目增加，令經營所需之存貨增加所致。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1,30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81.0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27.3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70.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與出口銷售下跌及銷售組合轉向國內銷售有關。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4.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則為約29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0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713天、90天及69天。整體而言，週轉時間與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

年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2,78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7名（二零一一年：184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的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誠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其他現有資料較近期公佈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而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寄售及供應安排及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總年度上限。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總額不可超過人民幣46,818,000元（約57,165,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王志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董事會主席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問題並收集股東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其他業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以於會上回應問題。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皆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力。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進行了檢討，並對此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及達成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清晰劃分職責之界定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系統（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之效力，並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人員資格及可用資源充分足夠。根據董事會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進行之監察，董事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 刊登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已刊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ung.com](http://www.mingfung.com))內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投入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